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4,284,6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8.02%。

出席董事：胡木鎮

主席：胡木鎮



記錄：吳岱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選舉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 7 屆 7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原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0 日屆滿，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除獨立董事應自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任期 3 年。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秉賢	-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系 宇極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金寶電子、 董事 華寶通訊、仁寶光電(昆山)、Compal Europe (UK) Ltd.、Sceptre Industries, Inc. 等公司

2	吳森田	-	政治大學 泰鼎國際(股)公司 思源科技(股)公司 花旗銀行	銀行學系 策略長/副總經理(現職) 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企業金融處協理
3	楊惠珠	-	銘傳商專 統一證券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法國外貿銀行台北分行 英商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	銀行保險科 企法暨專案顧問(現職) 企業資深負責人 分行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IBD)台灣區聯席主管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E1019*****	王秉賢	12,631,199	574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翁宗斌	17,593,199
A1233*****	吳森田	12,299,199	574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毛信功	16,296,699
A2223*****	楊惠珠	12,062,699	574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強	14,682,199
			17	胡木鎮	14,109,199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翁宗斌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晉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弘記投資(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鯨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鵬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鉸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恆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瑞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長
	神寶醫資(股)公司 董事長
	恆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Compal USA (Indiana), Inc. 董事長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 董事長
	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 董事
	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董事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
立寶光電(股)公司 董事	
宇核生醫(股)公司 董事	
承寶生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董事</p> <p>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p> <p>極創電子(股)公司 董事</p> <p>瑞寶生醫(股)公司 董事</p> <p>韶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p> <p>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 董事</p> <p>Amexcom Electronics, Inc. 董事</p> <p>Auscom Engineering Inc. 董事</p> <p>Bizcom Electronics, Inc. 董事</p> <p>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 董事</p> <p>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 董事</p> <p>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 董事</p> <p>HengHao Trading Co., Ltd. 董事</p> <p>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p> <p>Shennona Corporation 董事</p> <p>Sirqul Inc. 董事</p> <p>宏葉新技(股)公司 監察人</p>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毛信功	<p>安勤科技(股)公司 董事</p> <p>聯恆國際(股)公司 董事</p> <p>Amexcom Electronics, Inc. 董事</p> <p>Compalead Electronics B.V. 董事</p> <p>Mexcom Electronics, LLC 董事</p> <p>Mexcom Technologies, LLC 董事</p> <p>Amexcom Electronics, Inc. 總經理</p> <p>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p>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正強	<p>博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財務長</p> <p>至寶科技(股)公司 董事</p> <p>恆顥科技(股)公司 董事</p> <p>皇鋒通訊(股)公司 董事</p> <p>極創電子(股)公司 董事</p> <p>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p> <p>吉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p>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怡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華寶通訊(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 Compal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印度) 董事 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監事 恒顥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恆顥) 監察人 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 監察人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胡木鎮	古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森田	泰鼎國際(股)公司 策略長/副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二分)。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u>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配合主管機關新增法令，增訂條文。</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事務。</u></p> <p>(略)</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略)</p>	<p>配合營運需求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九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文字修改</p>

(附件一)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u></p>	<p>第廿二條</p> <p>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營運需求 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廿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廿二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p>	<p>第廿三條</p> <p>(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10%。</p>	<p>配合營運需求 修改條文內容。</p>

(附件一)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u>98</u> 年 <u>06</u> 月 <u>05</u>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0</u> 年 <u>02</u> 月 <u>11</u>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1</u> 年 <u>06</u> 月 <u>11</u>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1</u> 年 <u>11</u> 月 <u>22</u>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2</u> 年 <u>12</u> 月 <u>01</u>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3</u> 年 <u>06</u> 月 <u>09</u>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4</u> 年 <u>06</u> 月 <u>16</u>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5</u> 年 <u>05</u> 月 <u>20</u>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07</u> 年 <u>06</u> 月 <u>07</u>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u>111</u> 年 <u>04</u> 月 <u>25</u> 日</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u>九十八</u>年<u>六月</u><u>五</u>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u>年<u>二月</u><u>十一</u>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一年<u>六月</u><u>十一</u>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一年<u>十一月</u><u>二十二</u>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二年<u>十二月</u><u>一</u>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三年<u>六月</u><u>九</u>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四年<u>六月</u><u>十六</u>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五年<u>五月</u><u>二十</u>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一百零</u>七年<u>六月</u><u>七</u>日</p>	<p>修改日期表達 方式及新增修 訂日期</p>